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en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

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本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7月20日召開之「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檢閱備查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課程計畫檢閱委員於本市課程計畫平台(<https://eval.gooffice.com.tw>)提供優化建議，學校亦得參酌委員建議，於公告課程計畫前進行適度調整與優化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通過之公文日期及文號，請填入貴校通過審查之課程計畫封面，並應於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